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执行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8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0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26 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管理。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9,895.45 万元，余额 31,192.34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合计 1,087.7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	41,777.64	41,777.64
2	年产 300 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	8,000.00	8,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60,222.36	60,222.36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实施的情形。

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除此之外，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范围

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选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保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其他

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锡装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3: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海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6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中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广东、内蒙古、福建、上海、辽宁、贵州、湖北、山东、江西、河南、云南，共 12 省份 / 地区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的候选人之一。

目前，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已全部收到，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内容基本一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多个省份 / 地区）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铁塔、直放站室分、WLAN、传输线路、的网络代维服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中标金额约：175,079.24 万元（不含税）

5、中标信息：

序列	项目名称	中标份额	中标金额（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30%	68,530,8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9%	364,119,36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1%	115,902,15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16%	120,801,600
5	中国移动上海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1%	85,192,380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0%	158,670,60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14%	148,677,760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4%	226,364,160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17%	108,773,820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12%	168,092,520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14%	125,360,060
12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3%	60,307,200
合计			1,750,792,410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中标将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3 年—2026 年的营业收入来源，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是项目执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 12 名股东，代表股份 223,019,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661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 6 名股东，代表股份 221,378,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47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40,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8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 7 名股东，代表股份 1,815,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08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40,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8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836,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1%；反对 1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2,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71%；反对 1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9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王敏女士

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敏女士主持。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549,251,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67,961,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81,290,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7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81,291,9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81,290,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7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135,586,55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6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8,327,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18%；反对 9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71%；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36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632%；反对 9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89%；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767,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0912%；反对 10,484,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80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1030%；反对 10,484,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8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浩律师与张娟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9 民初 15885 号，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全球公司”）与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厦”）、陈贵生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衣全球公司与被告陈贵生、被告（反诉原告）银广厦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将本诉与反诉合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合同编号：BBL190126）、《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合同编号：BBL180831）无效；

2、被告（反诉原告）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退还工程预付款 3,150 万元；

3、被告陈贵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从“《柏堡龙深圳》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现场撤离；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被告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本诉受理费 214,3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18,635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0,665 元。本案反诉受理费 263,496.01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反诉被告）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已预缴的 200,665 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反诉原告）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本诉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200,665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银广厦公司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309 民初 15885 号民事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10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7,386,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1 名，代表股份 8,465,9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5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869,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1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516,7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